

泰安市工商业联合会文件

泰联发〔2019〕8号



关于印发《关于申请建立商会的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商联：

泰安市工商联《关于申请建立商会的暂行办法》经市工商联十届六次主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泰安市工商业联合会
2019年3月26日

A red circular seal is positioned over the text.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泰安市工商业联合会' (Taian Federation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a red star in the center.

关于申请建立商会的暂行办法

工商联所属商会是工商联的基层组织和工作依托。工商联所属商会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商联所属商会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中央有关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发挥工商联对商会组织的指导、引导、服务职能的要求，全面加强所属商会建设，积极培育和发展中国特色商会，更好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为严格工商联所属商会建立申报程序，加强对所属商会的指导和管理，提升所属商会建设整体水平，根据《中国工商业联合会章程》《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条件

1. 自愿接受工商联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2. 组建商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要求，由本市行政区域内五个以上个人或法人单位发起，发起人或发起单位应当在拟成立的社会团体活动地域、业务领域内具有社会认知的权威性、代表性和影响力；有 50 个以上个人会员或者 30 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

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少于 50 个；会员在本市分布应当具有广泛性。

3. 发起人或发起单位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发起人或发起单位应为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或非公有制企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遵纪守法，诚信经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企业有一定规模和实力，在区域或行业内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社会信誉高、形象好、贡献大；讲政治、讲大局、讲团结、讲奉献，热心商会工作，发挥带头作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4. 商会拟任法人代表应具备的基本条件：由发起人或发起单位共同推荐，熟悉行业情况，社会信用记录良好，符合国家规定，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无现任公职。

二、基本程序

1. 名称核准。由发起人或发起单位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条件和程序提交名称核准申请书。

2. 提出申请。由发起人或发起单位向工商联提交书面申请，包括以下材料：①书面申请报告；②《章程》草案（按照示范文本起草）；③成立商会可行性报告；④发起单位营业执照（登记证书）复印件。

3. 审查考核。工商联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对商会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包括章程、业务范围、拟任负责人情况等），对发起人或发起单位进行考察。

4. 研究批复。根据审查考察情况形成考察报告，提交主席办公会研究同意后，出具同意筹备批复文件。

5. 筹备成立。经批准同意筹备的，应成立筹备组开展筹备工作。各项筹备工作到位后，向工商联提交申请成立商会的报告，包括以下材料：①成立商会的请示；②《章程》草案及核准表；③领导班子候选人名单及基本情况；④会员名册及全体会员登记信息；⑤法人代表、秘书长、专职工作人员登记表；⑥会费管理办法（草案）；⑦出资证明；⑧办公场所使用权证明；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⑩党员情况调查表。

6. 考察评价。工商联收到申请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对拟任会长、监事长、秘书长等人选进行任前考察、备案和履职考核；对会长人选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参照泰安市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综合评价体系和标准执行，评价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守法诚信状况、企业经营发展、履行社会责任等情况，由纪检监察、公检法、市场监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税务、工会等部门对应相应评价指标作出客观评价。对没有通过考察考核、综合评价的人选及时调整。

7. 召开大会。经工商联审查同意后，向社会组织管理部门申请成立登记，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召开商会

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履行通过章程、民主选举等程序。大会闭会后 5 日内，向工商联提交报备手续。

三、基本要求

1. 商会需要设立分支或办事机构的，应报工商联审查同意后，到社会组织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2. 商会需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应报工商联审查同意后，到社会组织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3. 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依法注销或予以解散。违反宪法法律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4. 拟变更业务主管单位或已与原业务主管单位脱钩，申请由工商联作为业务指导单位的商协会，须经原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并出具相关材料，经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审核批准后，参照本办法履行相关程序。

